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人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5)粤1602执339号	申请执行人：蔡振威 被执行人：蔡徐清、蔡海英、钟月兰、邓群新 案外人：牛东会	55257.97	申请执行人系未成年人，由其法定代理人牛东会领取执行款。	邓法官 0762-3138167
2	(2025)粤1602执926号	申请执行人：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被执行人：河源市源城区供销合作联社埔前供销社、河源市源城区供销合作联社埔前供销社上村门市 案外人：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	3904.2	申请执行人指定本案执行款由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领取。	邓法官 0762-3138167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